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499號

原告 定恩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宸鈇

訴訟代理人 黃冠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○○路0段000○000號大樓管理委員會間
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定有明文。又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，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列載被告係「臺北市○○路0段000○000號大樓管理委員會」，惟未提出臺北市○○路0段000○000號大樓管理委員會之現任法定代理人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之現任法定代理人、當事人能力有無及其真實之住居所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應備程式尚有未合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被告臺北市○○路0段000○000號大樓管理委員會之現任法定代理人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（見本院卷第83頁至第84頁）。前揭裁定業於111年1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

卷第85頁），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7頁、第89頁），參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去依據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馬正道